

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機關及單位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

序號	行政規則名稱	修正名稱或規定	修正說明
1	科技部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	要點名稱 第1點 第3點及第4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部」修正為「本會」。 三、「部長」修正為「主任委員」。
2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要點名稱 第6點 第8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本部」修正為「本會」。 三、「學術司」修正為「學術處」。
3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要點名稱 第2點至第7點	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本部」修正為「本會」。 三、「學術司」修正為「學術處」。